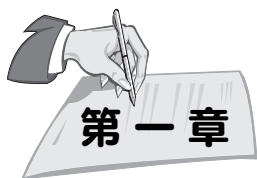


第 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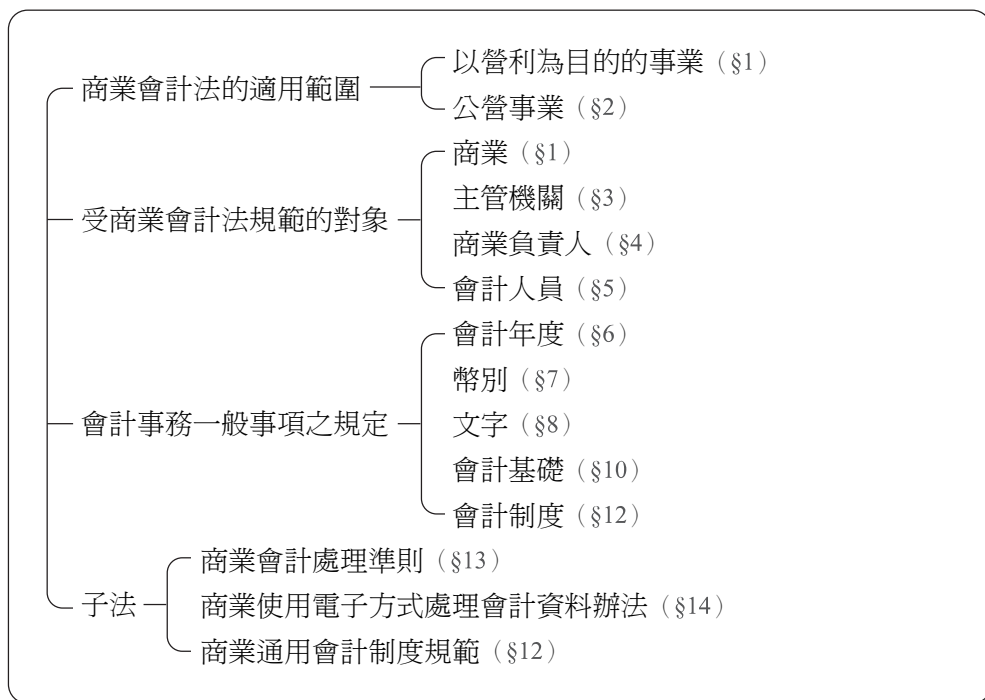
商業會計法

- | | |
|-------|-----------|
| ● 第一章 | 總 則 |
| ● 第二章 | 會計憑證 |
| ● 第三章 | 會計帳簿 |
| ● 第四章 |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
| ● 第五章 |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 ● 第六章 | 入帳基礎 |
| ● 第七章 | 損益計算 |
| ● 第八章 | 決算與審核 |
| ● 第九章 | 罰 責 |
| ● 第十章 | 附 則 |



總 則

壹、體系圖



貳、內容研析

一、緒論

商業會計法就其法律位階而言，可稱商業會計中之憲法，商業會計界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所應遵循之最高指導原則，近年來，由於專技考試（會計師、記帳士）、司法特考（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及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將商業會計法納入考試之科目中，是以，商業會計法漸漸被學者們所重視。

商業會計法自 37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以來，前後歷經 8 次修正，惟近年來經



濟環境變動迅速，企業活動日益電子化、國際化，會計理論亦日趨發展，為免企業適用產生疑義，並加速與國際會計原則接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健全企業會計制度，以利我國商業與國際企業之往來，並推展國際商機，經濟部 95 年 4 月爰全盤修正商業會計法，除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高罰責額度嚇阻會計舞弊，更可促進商業會計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調和，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商業之國際競爭力，將有莫大助益。

95 年 4 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應會計原則之發展，刪除現行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及相關規定，改於依本法授權訂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規範。
- (二)明定本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之適用順序，以杜適用上之爭議。
-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必要註釋之內容。
- (四)為預防經濟犯罪，爰提高罰金、罰鍰之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98 年 6 月 3 日經濟部以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存貨成本之計算，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存貨之續後衡量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法，跌價損失列銷貨成本等規定，與商業會計法之現行規定有所抵觸。為因應國際會計原則在存貨成本評價及續後衡量方法之發展，提升會計資訊品質之目的，並避免商業適用產生疑義，修正第 43 條規定。

二、商業會計法簡介

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乃是我國規範財務會計之主要法規，隨著經濟蓬勃發展及交易型態多樣化，會計事務之處理亦因之日趨複雜。另外，商業會計法有三個子法，針對會計憑證、會計科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以補充說明或技術性規範本法不足之處：

***商業會計法三子法：**（96 記 37）

- (一)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依商業會計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 (二)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依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 (三)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依 96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602424820 號函頒訂）

*商業會計法共分為十章，共有 83 條，其各章所規定之主要內容及重要分析如下表：

章名／條次	內容	歷年出題數 ¹						重要 分析
		94	95	96	97	98	99	
第一章 總則 (§1-§13)	商業會計法適用對象及事務、主辦會計人員任免、會計年度、記帳本位、記載文字、會計基礎、會計事項及應共同遵守的原理原則	10	4	5	1	4	6	★★★★★
第二章 會計憑證 (§14-§19)	會計憑證的種類、會計憑證的作成及無法取得，或毀損、缺少或滅失者原始憑證之處理等	5	4	0	1	2	3	★★★★★
第三章 會計帳簿 (§20-§26)	會計帳簿之分類及會計帳簿之設置、記錄、編號	1	2	0	1	0	1	★★★★
第四章 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 (§27-§32)	會計科目分類、財務報表之種類及必要註釋事項	1	3	1	0	0	0	★★★★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33-§40)	記錄之依據、登帳期限、憑證之繕製及編號、以及保存期限	1	2	0	0	4	4	★★★★
第六章 入帳基礎 (§41-§57)	資產成本之估價、期末存貨之計算方法、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資產重估、商業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之資產估價	4	3	6	4	4	7	★★★★★
第七章 損益計算 (§58-§64)	商業純益或純損之計算及損益之可認列及不可認列項目	1	2	4	3	2	2	★★★★★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65-§70)	決算報表、合併辦理決算、會計人員責任之解除	2	3	3	1	2	3	★★★★★
第九章 罰則 (§71-§81)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制裁	5	4	1	0	0	1	★★★★★
第十章 附則 (§82-§83)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商業會計法自公布日施行	1	0	1	0	0	1	★★

¹ 以 94-99 年記帳士考試試題分析。(92-99 年會計師、90-99 年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93-99 年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之歷屆試題，有關商業會計法部分於各章內文及考古題列示參考)

三、商業會計法制（修）訂理由

商業會計法為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財務會計資訊的法律，一個國家的會計資訊品質良窳，直接影響金融市場之交易秩序。商業會計法立法宗旨或制定目的，雖未在條文中載明，但就制定及修訂的目的及規定²的內容觀之，理由如下：

- (一)提升會計資訊的品質—會計資訊具有「公共財」之特性，有非獨占性及不可排他性，為確保商業在會計資訊上具有可靠性，故立法加以規範。
- (二)提供投資人、商業負責人及授信機構做投資決策及授信之依據——商業之會計處理力求翔實，產生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財務報表。

四、商業會計法之性質

(一)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母法及基本法律

商業會計界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所應遵循之最高指導原則，一切商業會計之相關行為，應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若以所規範之「會計資訊」而言，則為商事法中之普通法。若其他法律對「會計資訊」有特別規定者，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均優於商業會計法而適用。

(二)是程序法兼實體法（94記33）

觀諸商業會計法中關於會計年度、支付方法、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均屬商業會計程序之規定，固無疑義。然其中有關入帳基礎、損益計算、會計真實原則、相關罰則等實體事項，亦均予規定，其內容已涵蓋商業會計之實體與程序事項，實具實體法兼程序法之性質。

(三)本質上為商事法，是經濟行政法（94記33）

經濟行政法指國家活動及其相關法律規範，具體落實憲法有關財產權保障、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商業會計法是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亦是我國規範財務會計之主要法規，並維護交易秩序，具有經濟行政法性質。

五、商業會計法之適用對象

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舉凡營利事業，不論是公營或民營，原則上均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相關商業會計事務，而例外只有二種（商

² 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28期第148頁委員會紀錄。

會§1-§2、§82）：（95 記 41、95 記 45、98 記 49）

- (一)部分公營事業因兼具社會公益或政策任務，可優先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範，如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再適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期望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漸趨於一致，以便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料。（96 記 31）
- (二)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而所謂小規模係指每月營業額在 20 萬元以下之免用統一發票行號³而言。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並無足夠之資金及人力建立會計制度，且不需及時對外提供資訊，故商業會計法目前並無強制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適用之規定。



小幫手

本單元重點條文

第 1 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82 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六、會計資訊法令適用順序

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於「會計資訊」均有規定，其所規定之內容倘有不同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衡量會計資訊之適用順序（94 記 39）

1. 證券交易法
2. 公司法
3. 商業會計法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5.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財務會計準則係民間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編製，

³ 經濟部 84.6.20.經 84 商字第 84210400 號函、財政部 75.7.12.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示，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



僅屬於民間習慣法之性質，故須以上法律或命令對會計資訊未為規定者，方能適用。

(二) 不開發行公司衡量會計資訊之適用順序

1. 公司法
2. 商業會計法
3.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4.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三) 非公司組織之商業衡量會計資訊之優先順序

1. 商業會計法
2.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主管機關函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適用範圍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依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經濟部 96.6.26.經商字第 09600092520 號函）



小幫手

法令及會計原則適用之優先順序

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獨資合夥
證券交易法	1	×	×
公司法	2	1	×
商業會計法	3	2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	×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5	3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6	4	3



法律之規定。

二、商業會計法的客體

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三、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商業負責人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五、會計人員

(一)強置設置、專人或兼任。

(二)任免：

1. 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2. 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3.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三)離職或變更職務：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四)委任處理：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委託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程序，準用規定。

六、會計年度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者。

七、記帳本位

以國幣為原則，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八、文字

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九、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

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收款人。

十、會計基礎

原則採用權責發生制；例外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董事一致同意。」請問：若甲公司有意撤換現任主辦會計人員乙，應經由： (98 記 34)
- (A)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全體董事一致同意之決議
(B)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C) 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之決議
(D) 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 25. 依據商業會計法關於記帳本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98 記 35)
- (A)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
(B) 商業不得以外國貨幣記帳
(C) 商業財務報表應將外國貨幣折合國幣
(D) 商業財務報表得以外國貨幣與國幣並列表達方式
- () 26. 甲公司委由記帳士丁處理商業會計事務後，有意終止委任，將商業會計事務改由公司另行聘任主辦會計人員戊處理，請問下列程序何者正確？ (98 記 39)
- (A) 甲公司得直接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戊後，通知丁終止委任
(B) 甲公司應先通知丁終止委任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戊
(C) 甲公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並通知丁後，再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戊
(D) 甲公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委任，並通知丁後，直接聘任戊
- () 27. 某寺廟購地興建靈骨塔，並將出售靈骨塔收入扣除興建成本後之利潤用以修建房舍，則該寺廟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 (98 記 49)
- (A) 適用 (B) 不適用 (C) 部分適用 (D) 無法判定
- () 28. 歸榮商號地址設於臺南市，其商業會計事務之主管機關應為：
- (A) 臺南市政府 (B) 臺南市商業同業公會 (99 記 11)
(C) 經濟部 (D)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
- () 29. 台榮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其會計人員之設置，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9 記 13)
- (A) 其會計人員之聘任程序，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B) 其主辦會計人員之聘任程序，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同意即可
(C) 其主辦會計人員之聘任程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
25. (B) 26. (C) 27. (A) 28. (A) 29. (D)